

教育部公費生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辦理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

本人(姓名) _____，係教育部 _____ 年錄取之公費生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赴 _____ 國 _____ 學校就讀 _____ 研究所， _____ 年
_____ 月 _____ 日獲得碩士學位，申請自取得碩士學位日起續留在當地(或他地)尋找
工作或實習(無需檢附工作證明)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)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手 機：

E-mail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